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25779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硬質玉米、胡麻114年1020強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為硬質玉米、胡麻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硬質玉米（雜糧一）：2萬8,000元/公頃。

(二)胡麻（雜糧二）：3萬元/公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11月6日起至11月1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